

税法原理与实务

——项目化实践教程

陈颖◎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税法原理与实务 ——项目化实践教学教程

主 编 陈 颖

副主编 欧阳仁根 赵伯祥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为依据,以税制改革为背景,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制度编写而成。全书共九个项目,包括税收与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财产与行为税法、资源与土地税法,对税收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阐述,内容紧密结合税收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同时对当前税制改革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和分析。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是从事税法教学的教师备课的好材料,亦可用作财经类等其他专业的税法教学用书,同时还可供在职的财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自学或参考使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原理与实务:项目化实践教程/陈颖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82-4169-4

I. ①税… II. ①陈…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491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1

字 数 / 493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8.00 元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孟祥敬

责任印制 / 施胜娟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税收是国家（政府）公共财政最主要的收入形式和来源。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筹集国家财政收入、调控宏观经济运行和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重要作用。税法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我国现行税法基础理论与税法实务的应用型学科。税法课程也成为高校法学教育中的一门颇受重视的课程。但目前法学专业适用的税法教材，仍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自 2007 年以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税制改革，税收法律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税法的变化和企业对税务工作的重视都对税法课程提出了新的要求，这给税法教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教师很难为学生选择一本合适的教材；二是当前法学专业适用的税法教材体例上或者偏重于理论知识系统，或者为案例汇编，内容上或者偏重于纯粹法学学术理论，或者等同于财会专业税法教材，不符合法学专业税法课程的教学要求，不利于学生用知识和理论去解决实际问题，实操性较差。

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为依据，以税制改革为背景，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制度编写而成。全书共九个项目，包括税收与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财产与行为税法、资源与土地税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知识结构体系完整，内容紧密结合税收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

本书在编写时吸收了税法研究的前沿成果、已出版优秀教材中的精华内容和现行税法的最新变化，及时将“营改增”试点改革、消费税税目调整、资源税改革、所得税扣除以及其他税种的变化等都提炼体现在本教材中，力争使教材内容最近、最新。本书依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的逻辑架构，重点突出了税法课程的应用性、技术性和实操性，力求体系清晰完整、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2）强调实践操作性。

税法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课程，教学所要解决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基本的税收问题和自如地处理涉税法律实务的能力。编者在编写中适度简化提炼了理论性的叙述，为每个项目设计“基本问题与知识结构图”，概括出该项目的主要知识点及知识点之间的逻辑

辑关系，大幅度增加操作性强的内容。在项目训练的内容和材料的选取上紧紧围绕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的中心进行。

(3) 编写体例有所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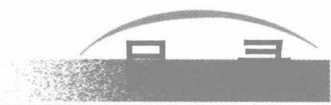
本书根据“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能力本位的教学改革需要编写，每个项目之前都设有“学习目标”，并勾画出“知识结构图”，使读者能够快速了解该项目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在每个项目中都对本项目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全面简要的梳理，为学生提供系统、完整的理论知识结构，便于学生自主学习；每个项目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安排了具体任务，每个任务包含“案例讨论”（案例或材料引入）“问题探究”“相关法律指引”等部分，为教师的实践教学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教学范例，教师既可以直接选取本教材的项目任务用于实践教学，也可以参照本教材的范例设计类似的项目，让学生操作，同时教材在相应任务环节适时加入“能力训练”内容，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很好的指导，有利于学生进一步学习、理解和巩固。只要学生严格按照教材的指引完成项目，就能够掌握主要知识并获得完成相应涉税法律项目事务的能力。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是从事税法教学的教师备课的好材料，亦可用作财经类等其他专业的税法教学用书，同时还可供在职的财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自学或参考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专家和同仁的著作资料，汲取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衷心希望学界前辈、专家学者、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1月



项目一 税收与税法	(1)
税收与税法基本问题	(2)
一、税收基本知识	(2)
二、税法基本知识	(6)
税收与税法实践项目	(14)
子项目一 税收与税收法律关系	(14)
任务一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14)
任务二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子项目二 税法基本原则与具体运用	(16)
任务一 税收法定原则的含义与内容	(16)
任务二 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运用	(22)
项目二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
税收征收管理法基本问题	(27)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7)
二、税务管理	(27)
三、税款征收	(31)
四、税务检查法律制度	(38)
五、税收征管法律责任	(40)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践项目	(43)
子项目一 税务管理	(43)
任务一 税务登记	(43)
任务二 纳税申报	(45)
任务三 账簿、凭证管理	(46)
子项目二 税款征收	(49)
任务一 税款征收制度	(49)

任务二 税务检查	(53)
任务三 税收违法行为处理	(53)
项目三 增值税法	(56)
增值税法基本问题	(57)
一、增值税概述	(57)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60)
三、增值税纳税人	(63)
四、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65)
五、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六、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74)
七、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管理	(78)
八、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82)
增值税法实践项目	(84)
子项目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84)
任务一 营改增试点	(84)
任务二 营改增有关问题	(86)
子项目二 增值税税制要素	(90)
任务一 增值税纳税人	(90)
任务二 增值税征税范围	(92)
子项目三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94)
任务一 销售额的确定	(94)
任务二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98)
子项目四 增值税征收管理	(103)
任务一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103)
任务二 增值税起征点	(105)
任务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106)
项目四 消费税法	(108)
消费税法基本问题	(109)
一、消费税概述	(109)
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11)
三、消费税税目与税率	(112)
四、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五、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22)
六、消费税征收管理	(123)
消费税法实践项目	(124)
子项目一 消费税税制要素	(124)
任务一 消费税的性质	(124)

任务二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25)
子项目二 消费税的计算	(126)
任务一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如何缴税	(126)
任务二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如何缴税	(128)
任务三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如何缴税	(129)
任务四 进口应税消费品如何缴税	(131)
子项目三 消费税征收管理	(131)
项目五 关税法	(134)
关税法基本问题	(135)
一、关税概述	(135)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40)
三、关税税则	(141)
四、关税完税价格	(144)
五、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六、关税的税收优惠	(149)
七、关税的征收管理	(150)
关税法实践项目	(152)
子项目一 进出口货物关税	(152)
任务一 进口货物关税	(152)
任务二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与关税	(154)
任务三 出口货物关税	(155)
子项目二 进境物品关税	(156)
子项目三 关税征收管理	(158)
任务一 关税的纳税人	(158)
任务二 关税的滞纳金	(159)
任务三 关税的监管	(159)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法	(162)
企业所得税法基本问题	(163)
一、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63)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65)
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8)
四、关联企业特别纳税调整	(176)
五、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9)
六、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4)
七、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8)
企业所得税法实践项目	(190)
子项目一 企业所得税税制要素	(190)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190)
任务二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的划分	(191)
子项目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193)
任务一	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193)
任务二	特别纳税调整	(197)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98)
子项目三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202)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	(203)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法	(205)
个人所得税法基本问题		(206)
一、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206)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09)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11)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15)
五、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六、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26)
七、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7)
个人所得税法实践项目		(229)
子项目一 个人所得税税制要素		(229)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制改革		(229)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认定		(231)
任务三 分类所得税制		(233)
子项目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34)
任务一 个人所得分项计算所得税额		(234)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计算的特殊规定		(240)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抵免		(242)
子项目三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2)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242)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44)
项目八	财产与行为税法	(245)
财产与行为税法基本问题		(246)
一、房产税法		(246)
二、契税法		(250)
三、车船税法		(253)
四、印花税法		(258)
五、车辆购置税法		(264)

六、环境保护税法	(267)
财产与行为税法实践项目	(271)
子项目一 财产税法制度	(271)
任务一 房地产税改革	(271)
任务二 房产税	(273)
任务三 契税	(276)
任务四 车船税	(278)
子项目二 行为税法制度	(280)
任务一 印花税	(280)
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	(282)
任务三 环境保护税	(283)
项目九 资源与土地税法	(285)
资源与土地税法基本问题	(286)
一、资源税法	(286)
二、耕地占用税法	(293)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96)
四、土地增值税法	(301)
资源与土地税法实践项目	(310)
子项目一 资源税法制度	(310)
任务一 资源税改革	(310)
任务二 如何缴纳资源税	(312)
子项目二 土地税法制度	(313)
任务一 如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13)
任务二 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315)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	(317)
主要参考文献	(320)
主要参考法规	(321)

税收与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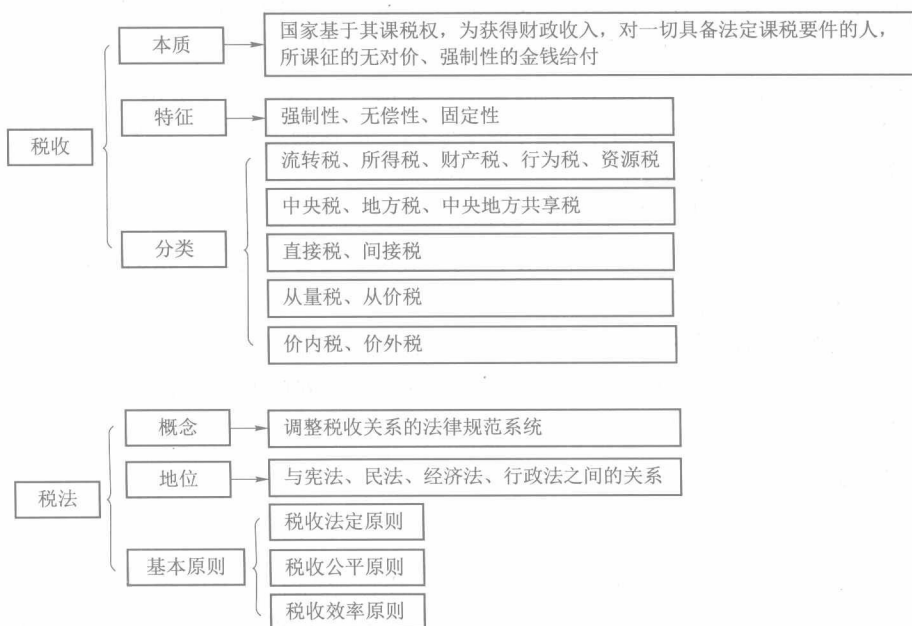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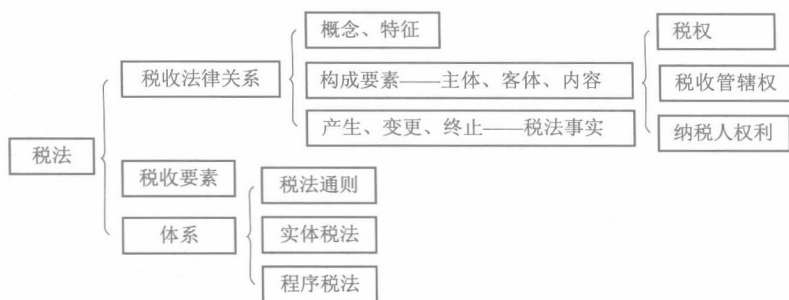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通过对税收与税法基本问题的学习，形成税收和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掌握税收与税法的本质、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收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等问题，全面了解我国现行税制结构和税法体系，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基础。



税收与税法知识结构图





税收与税法基本问题

一、税收基本知识

(一) 税收的概念与内涵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或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纳而取得的收入。具体来说，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依法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2. 税收的内涵

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首先，税收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其内容和性质也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制度和国家性质的变更而变化；其次，税收是国家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的手段，其实质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形式。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在市场经济下，税收是人们为享受公共产品所支付的价格，进而形成了税收概念中的“公共产品价格论”。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就成为市场经济下国家的基本职能。税收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也就是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历史上的国家财政收入有官产收入、债务收入、专卖收入、利润收入等多种形式，但税收一直扮演着最主要的收入角色。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二) 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用法律、法规的形式来实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属于法定应该纳税的收入，拥有应该纳税的财产，

或发生应该纳税的行为，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政府的征税活动，是以国家的法律、法令为依据实施的，但在市场经济下，强制只是税收的形式特征。由于政府必须依法课税，而税法是按照社会公众的根本意愿制定的，因而税收从根本上看又是自愿的。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税款一经征收，便由纳税人向国家做单向的转移，即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归国家自主支配和使用。国家征税之后，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也不提供某种特殊权利或相应的服务。

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但在市场经济下，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即从全体纳税人的角度看，税收是对政府为全体纳税人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由于政府必须向全社会提供相应的公共产品，税收作为公共产品的价格，因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

当然，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他所缴纳的税款与他从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对称的。

3. 固定性（法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制定了税收制度，规定了各项税制要素，把每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及征收数额或比例都事先规定下来，并按这些预定的标准进行征收。税法一旦公布施行，征纳双方就必须严格遵守。因此又可称为税收的法定性。

但是，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

以上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叫税收。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无偿性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重大，因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

（三）税收的作用

1.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国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各种渠道来实现财政收入，其中最有效、最可靠的就是征税，税收固有的特性能够满足国家对财政收入在数量和时间方面的要求。税收具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2.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

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3.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

从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可以采取多种税收手段，通过加大对部分高收入群体、高消费行为的征税力度，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以缩小贫富差距，缓和贫富不均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纳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

再分配的方法很多，如最低薪金制度、农产品价格维持制度，但是通过税收的方法，即对富者征收较高的税款以满足各种社会保障给付，被认为是最恰当的，理由如下：

(1) 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较少的摩擦，对市场经济的干涉程度较小；

(2) 依这种方法再分配的效果，不仅能够给特定职业者带来好处，而且能够给全体社会成员带来好处。

4. 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由于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作用。

(四) 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从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出发，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作的一种划分。

1. 按税收的形态为标准分类

1) 实物税

这是指纳税人以各种实物充当税款缴纳的一类税。如农业税。

2) 货币税

这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一类税。现代社会几乎所有税种都是货币税。

2. 按税收的计算依据为标准分类

1) 从量税

这是指依据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体积、件数等），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从量税实行定额税率，其税额随课税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具有计算简便的优点。但税负水平是固定的，所以不太合理。因此我国目前税制中只有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少量税种采用从量税。

2) 从价税

这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从价税实行比例税率和累

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税种。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

凡税款构成价格组成部分的，称为价内税。价内税是指税款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其特点是税随价转，税收收入随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税收与价格配合，可以直接调节生产，间接调节消费。

2) 价外税

凡税款作为价格之外附加的，称为价外税。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其特点是价随税转，税负直接转嫁；税收配合价格，可以直接调节消费，间接调节生产。

与之相适应，价内税的计税依据为含税价格，价外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含税价格。

一般认为，价外税比价内税更容易转嫁，价内税课征的侧重点是厂家或生产者，价外税课征的侧重点为消费者。我国现行税制中，只有增值税是价外税，其他税种都是价内税。

4.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1) 直接税

这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一类税，如所得税和财产税等。

2) 间接税

这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与他人的一类税，如流转税和资源税等。

5. 按课税对象是否具有依附性为标准分类

1) 独立税

凡不需依附于其他税种而仅依自己的课税标准独立课征的税，为独立税，也称主税。多数税种均为独立税。

2) 附加税

凡需附加于其他税种之上课征的税为附加税。如我国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就是附加在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上的。

6. 按税种的隶属关系为标准分类

从理论上来说，任何税种都隶属于国家，也就是隶属于中央政府，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税种都应该由中央政府来征收和直接支配。根据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同时为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很多国家的中央政府划出一部分税种给地方，税种的管理和使用权也相应下放给地方，这种做法在理论上称为分税制。我国 1994 年税制改革时，采取了分税制，也将全部税种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

这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经其授权的机关进行税收立法，且税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归属于中央政府的一类税。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等。

2) 地方税

这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经其授权的机关立法，但税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归属于

地方政府的一类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我国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经其授权的机关立法，税收管理权属于中央政府，但税收收入支配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一定比例分成的一类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等。这类税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共同利益。

当前，除个别小税种（如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有补充性的、有限的立法权外，基本上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均属中央。

7. 按征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1) 流转税

这是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流转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目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流转税法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所得税

亦称收益税，即以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取得的各种所得额或收益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所得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目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所得税法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财产税

这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各种财产价值（特定财产或资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都属于财产税。

4) 行为税

这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建设维护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等都属于行为税。行为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资源税

这是以各种自然资源（及其级差收入）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资源税。资源税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

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二、税法基本知识

（一）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2. 税法的特征

1) 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1) 量的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和程序法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

(2) 质的规范性。税收的固定性直接决定了税法结构的规范性，一般国家都实行一税一法，即按照单个税种立法，作为征税时具体操作的法律依据；同时各个税种虽然不同，但就基本的税收要素而言，每部税法都是一致的。

2) 法律内容的技术性

税法中存在大量的技术性法律规范。为满足税法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协调，保证税收征管的有效，在税法规范的设计中体现出较强的技术性。例如税率、税目、税收的计算公式、税收的起征点与免征额等；在实务中，税法法律内容上的技术性表现为税收征纳涉及大量的数学计算。

3) 法律规范的义务性

义务性规范是相对授权性规范而言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其具有强制性，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

税收法律规范的义务性并不是对纳税人权利的否定。单从税法角度看，虽然税法规范是义务性规范，纳税人是以履行纳税义务为主的，但税法依然规定了大量的纳税人的权利，只不过我国当前税法本身所规定的纳税人权利大体上都是程序性^①的。

尽管如此，如果仅从税法角度看，纳税人的权利义务还是不对等的。从整个财政角度看，纳税人对国家的财政支出享有很多监督的权利，但这些权利是由税法以外的其他授权性法律赋予的。税法调整的是财政收入中的税收关系，并不涉及财政支出，纳税人监督财政支出的权利，更多的是在调整财政支出关系的法律中，如《预算法》规定的。因此，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只能从财政法的整体范围来考虑。

3.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两者的联系：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收与税法相伴生、密不可分。在现代法治国家，税收与税法是一一对应的，即有税（收）必有（税）法，无法不成税。

(2) 两者的区别：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是法学概念。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

^① 如《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了纳税人依法申请减税、免税、退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等权利。